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版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編號 200979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類 別	代理職缺(務)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 期
一般代理教師	本校控管(懸)缺	1	1	111/08/30 至 112/07/01
	本校教育部合理員額	4	2	
	湖東分校控管(懸)缺	1	1	
英語代理教師	本校教育部合理員額	1	1	
	本校留職停薪缺	1	1	
	湖東分校控管(懸)缺	1	1	
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	(懸)缺—排球專長	1	1	
	(懸)缺—武術專長	1	1	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受聘人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經同意聘任後，由學校行政依教師專長安排代理職缺(務)。
- 三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，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：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- 四、體育專長代理教師服務內容：(一)配合學校發展重點體育擔任排球隊、武術隊指導老師。
(二)需協辦學務處行政工作(含體育班業務)。
(三)特教適性體育教學(協辦曾文區特教中心業務)。
- 五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4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第 5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報考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須具備該專項體育總會核發之 C 級教練證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0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、111 年 07 月 29 日台南市教育局 200979 號公告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- (一)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，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三) 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 CEF 架構 B2(中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。
- (四)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08 月 03 日(三)至 111 年 08 月 08 日(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 <http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ljes.tn.edu.tw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08 月 03(三)上午 9 時至 111 年 08 月 08 日(一)下午 4 時 (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08 月 10 日(三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08 月 12 日(五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08 月 16 日(二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1 年 08 月 18 日(四)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73442 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19 號，本校教務處 (06-6982041#201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
- (七) 報考英語代理教師者，需檢附相關資格證明
- (八) 報考體育專長代理教師者，需檢附該專項 C 級教練證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，通信報名不予受理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08 月 09 日(二)上午 09 時 (請於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08 月 11 日(四)上午 09 時 (請於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08 月 15 日(一)上午 09 時 (請於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08 月 17 日(三)上午 09 時 (請於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1 年 08 月 19 日(五)上午 09 時 (請於上午 0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

- 報名一般長期代理教師**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領域擇一單元**(三科擇一試教)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- 報名英語長期代理教師請自康軒、翰林版本中任擇一單元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-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：高年級健體領域範圍—依應試項目教學或團隊指導，教材、教具請自備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，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。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08 月 09 日(二)下午 0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08 月 11 日(四)下午 0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08 月 15 日(一)下午 0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08 月 17 日(三)下午 0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1 年 08 月 19 日(五)下午 0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時間與注意事項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08 月 09 日(二)下午 03 時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08 月 11 日(四)下午 03 時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08 月 15 日(一)下午 03 時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08 月 17 日(三)下午 03 時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1 年 08 月 19 日(五)下午 03 時

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08 月 09 日(二)下午 0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08 月 11 日(四)下午 0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08 月 15 日(一)下午 0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08 月 17 日(三)下午 0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 年 08 月 19 日(五)下午 0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08 月 10 日(三)上午 8:30 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	貼相片處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	通訊地址				
應徵 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—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專長代理教師—武術				
教師 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
學歷	1. 大學 學院 系				
	2.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	
	3. 其他：				
簡要 自述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
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p>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</p> <p>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</p> <p>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</p>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</p>				
證 件 名 稱 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 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7	報考英文代理教師相關資格證明/該專項 C 級教練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審 查 人		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「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」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1 年 08 月 30 日報到即日至 112 年 07 月 0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

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		
複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</p> <p>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</p> <p>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</p> <p>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</p> <p>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</p> <p>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			

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111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

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1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前。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。

（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）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：